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必瘦站美容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SHAPE BEAUTY TECHNOLOGY LIMITED

必 瘦 站 美 容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0）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末期股息、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末期股息、
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必瘦站美容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康得思酒店8樓上海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本通函隨附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參與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康得思酒店8樓上海廳I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7至22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Perfect Shape Beauty Technology Limited」更改為「Perfect Shape Medical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必瘦站美容科技有限公司」更改為「必瘦站醫學美容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必瘦站美容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此項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達批准此項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特別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的特別末期股息每股股份5.0港仙；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PERFECT SHAPE BEAUTY TECHNOLOGY LIMITED

必瘦站美容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0)

執行董事：

歐陽江醫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歐陽慧女士

歐陽虹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季志雄先生

曹依萍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旺角亞皆老街8號

朗豪坊辦公大樓

30樓01-08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末期股息、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末期股息、
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的公佈，當中載有與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有關的資料。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發行授權；(ii)建議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iv)重選退任董事；(v)派付末期股息；(vi)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末期股息；(vii)更改公司名稱的詳情；及(v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221,028,000股新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目前無意(i)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及／或(ii)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董事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該授權）購回的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除外。

載有購回授權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應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因此，兩名董事徐慧敏女士及曹依萍女士須輪席退任。

董事會函件

徐慧敏女士及曹依萍女士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有關徐慧敏女士及曹依萍女士的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1港仙。建議末期股息金額約達111,619,140港元。

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特別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及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末期股息每股股份5.0港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105,140,0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倘宣派及派付特別末期股息，其金額將合共約為55,257,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為225,501,000港元。於派付特別末期股息後，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的餘額將約為170,244,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待下列條件達成後，特別末期股息擬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3及134條並遵照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自股份溢價賬派付：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宣派及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及
- (ii) 董事信納，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緊隨派付特別末期股息當日後，無法償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特別末期股息連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即釐定可享有特別末期股息連同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末期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為回饋股東，董事會認為分派特別末期股息以答謝股東的支持乃恰當之舉。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末期股息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任何股份面值或令股份的買賣安排有任何變動。

經計算本集團的現有現金流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現金流足以派付特別末期股息，而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末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宣派及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康得思酒店8樓上海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當中所載各項決議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的公佈所述，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Perfect Shape Beauty Technology Limited」更改為「Perfect Shape Medical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必瘦站美容科技有限公司」更改為「必瘦站醫學美容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後，方可作實。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載列的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當日起生效。屆時，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可更貼切地反映目前本集團醫學美容及醫療保健業務的發展狀況。

董事會相信，新公司名稱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任何股東的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已發行現有本公司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進行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因此，本公司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新雙重外國名稱的新股票。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其後發出的新股票將全部印有本公司的新名稱，而本公司的證券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

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更改其股份簡稱(如需要)另行發表公佈。

受委代表安排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條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出於真誠決定讓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為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為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董事的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以及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謹請 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中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必瘦站美容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歐陽江醫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本附錄為依照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為股東提供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

1. 關於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2.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用的資金，將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股份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且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資本撥付。贖回或購買股份超過所購入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均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且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資本撥付。

董事認為，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行使購回授權會令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而言屬適合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期的狀況而言)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於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05,140,000股。

待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後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0,514,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述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按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購回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的日期。

4.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惟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會導致某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權益的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股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最後可行日期 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若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歐陽江醫生 (附註2及5)	734,600,000 (L)	66.47%	73.85%
歐陽虹女士 (附註3及5)	709,616,000 (L)	64.21%	71.34%
歐陽慧女士 (附註4及5)	709,616,000 (L)	64.21%	71.34%
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5)	700,000,000 (L)	63.34%	70.37%
Earls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5)	180,000,000 (L)	16.28%	18.09%
Market Ev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5)	137,500,000 (L)	12.44%	13.82%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2. 歐陽江醫生個人擁有34,600,000股股份，且被當作於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所擁有的7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歐陽虹女士個人擁有9,616,000股股份，且被當作於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所擁有的7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歐陽慧女士個人擁有9,616,000股股份，且被當作於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所擁有的7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382,500,000股股份，同時亦擁有Earlson Holdings Limited及Market Even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被當作分別於Earlson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180,000,000股股份及Market Event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1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歐陽江醫生、歐陽慧女士及歐陽虹女士實益擁有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陽江醫生、歐陽慧女士及歐陽虹女士被當作於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7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歐陽江醫生、歐陽虹女士、歐陽慧女士及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的股權增幅或會引起按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後果。

若一間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

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會引起對任何股東施加進行收購的責任，或令公眾所持股份數量會降至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以下。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司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已購回合共1,000,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已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購回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200,000	1.240	1.230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200,000	1.250	1.230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200,000	1.250	1.230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200,000	1.220	1.220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200,000	1.200	1.200

9.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	0.94	0.84
八月	0.92	0.77
九月	0.96	0.79
十月	1.16	0.93
十一月	1.23	0.98
十二月	1.44	1.19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27	1.11
二月	1.20	1.06
三月	1.19	1.09
四月	1.14	1.01
五月	1.58	1.08
六月	1.68	1.40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95	1.52

下文載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徐慧敏女士（「徐女士」），48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徐女士擁有逾二十一年會計經驗。徐女士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徐女士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十八年，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退任時任該行的合夥人。徐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徐女士現為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及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前稱TCL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徐女士曾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SGOCO Group, Ltd.（股份代號：SGOC）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徐女士亦曾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出任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出任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出任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出任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女士以往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徐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聘書，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止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女士享有每月15,000港元董事袍金，乃參考其以往經驗及專業資格、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女士確認，彼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彼為董事的資料須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重選徐女士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徐女士的事宜須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披露或須敦請股東垂注。

曹依萍女士

曹依萍女士（「曹女士」），40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曹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現任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 律師行的合夥人。彼於二零零零年獲得香港大學的法學士學位。曹女士現為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9）的公司秘書，並曾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出任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5）的公司秘書，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女士以往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曹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聘書，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止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於最後可行日期，曹女士享有每月15,000港元董事袍金，乃參考當前市場薪金水平及其對本公司事務付出的時間、努力及專長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曹女士的事宜須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披露或須敦請股東垂注。



PERFECT SHAPE BEAUTY TECHNOLOGY LIMITED

必瘦站美容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0)

茲通告必瘦站美容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康得思酒店8樓上海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1港仙。
3. 批准及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
4. (a). 重選徐慧敏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曹依萍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5.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其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將予提呈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依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的日期；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的日期。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建議配發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訂明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

7.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的日期；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的日期。」

8.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所載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可能根據及按照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9. 「**動議**待獲得所需的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在有關批准的條件規限下，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Perfect Shape Beauty Technology Limited」更改為「Perfect Shape Medical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雙重外國名稱由「必瘦站美容科技有限公司」更改為「必瘦站醫學美容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就落實更改有關名稱而言屬適當的所有行動，並簽立有關契據及實行有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必瘦站美容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歐陽江醫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執行董事：

歐陽江醫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歐陽慧女士

歐陽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季志雄先生

曹依萍女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的股東或身為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經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簽署文書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文書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書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為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為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7. 有關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的通函附錄二。
8. 隨函奉上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